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20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人民币15,667,905.9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5,667,905.98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及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1%。其中,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069,293.72元;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9,598,612.26元。现集中披露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披露《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5)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如下表:

| 序号 | 案件情况 | 涉案金额(元) |
|----|--------------------------------------|---------------|
| 1 |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发生的1000万元以下的10个诉讼、仲裁案件合计金额 | 15,667,905.98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披露的涉诉案件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以及合同纠纷。鉴于大部分涉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出具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119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1)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市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再申已被裁定;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盛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鼎盛”)等买卖合同纠纷;直审一审已判决。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再申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盛等买卖合同纠纷;直审一审原告(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1)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广州菱马、刘年松、吴鸿斌支付上诉人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人民币109,236,202.2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金为基数,自2022年1月10日起,按年利率15.2%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598,052.00元,财产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26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10,860.00元;广州菱马、刘年松、吴鸿斌共同负担592,452.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175,962.00元,由吴鸿斌负

担587,981.00元,广州菱马负担587,981.00元。
(2)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盛等买卖合同纠纷:临汾鼎盛、吴红斌、孙晓琴、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欠付的购车款人民币28,889,599.1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购车款中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5.775%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应扣除临汾鼎盛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案件受理费203,028.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临汾鼎盛、吴红斌、孙晓琴、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共同负担186,378.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21,650.00元;公告费300.00元,由临汾鼎盛、吴红斌、孙晓琴、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共同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8日、2022年7月21日及2022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及《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96),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3日、2022年9月15日及2022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2)及《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00),分别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盛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审及二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广州菱马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民申6793号《民事裁定书》,经法院裁定,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菱马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驳回广州菱马的再审申请。
(二)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临汾鼎盛等的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营销分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皖0504民初238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临汾鼎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营销分公司欠付的购车款人民币28,889,599.11元及违约金(违约金以28,889,599.11元中未付款项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5.775%为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应扣除临汾鼎盛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00,000元);
2、吴红斌、孙晓琴、史建华、张玉芳、黄斌、孙晓彬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临汾鼎盛追偿;
3、驳回公司营销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88,12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405,589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182,539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13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董庆先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0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29)。

6.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数量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姓名 | 归属数量(股) |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
|-----|---------|----------|
| 林君 | 7,000 | 30.00% |
| 林君 | 7,000 | 30.00% |
| 罗坚 | 4,330 | 30.00% |
| 郑龙 | 4,830 | 30.00% |
| 周大威 | 3,670 | 27.00% |
| 小计 | 25,730 | 29.58%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6人) 113,8620 32,9464 28.94%
合计 139,5940 40,5689 29.05%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51人,预留授予部分23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88,12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05,589股,预留授予部分182,539股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本总数 | 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变动后 |
|------|-------------|---------|-------------|
| | 117,461,705 | 588,128 | 118,049,83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17,461,705股增加至118,049,833股,本次归属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575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3年10月25日止,公司实际收到7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合计人民币9,040,092.80元,其中除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000.00元后,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588,12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980,092.80元。
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经完成,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65,299.89元,占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8,049,83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归属后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8,12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0%,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5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少云 | 是 | 2,400,000 | 2.04% | 0.59% | 否 | 否 | 2023/1/6 | 2026/1/27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融资 |
| 合计 | - | 2,400,000 | 2.04% | 0.59% | - | - | - | - | - | - |

注: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刘少云 | 是 | 3,900,000 | 3.31% | 0.95% | 2022/4/20 | 2023/11/7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900,000 | 3.31% | 0.95% | - | - | - |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刘少云 | 是 | 19,8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1月7日 | 2023年11月6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93 | 2.02 |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
| 合计 | - | 19,800,000 | - | - | - | - | - | - | - | -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股的首次授予手续。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不得用于质押或担保等用途,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前述股权激励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修改后的《激励计划》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报备工商登记机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10月)。
公司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等信息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2023年11月7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于2023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合计11,200股的首次授予手续。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所必需的全部事宜,但不得用于质押或担保等用途,不得用于二级市场交易。前述股权激励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修改后的《激励计划》办理完毕注册登记手续。
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报备工商登记机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3年10月)。
公司就股东信息、注册资本总额等信息于近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公司章程》备案,2023年11月7日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变更登记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春秋航空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04,000股(包含转融通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25%;春秋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为666,8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63.5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3%。
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春秋集团的通知,获悉春秋集团已于2023年11月7日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春秋集团 | 是 | 19,800,000 | 否 | 否 | 2023年11月7日 | 2023年11月6日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93 | 2.02 | 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
| 合计 | - | 19,800,000 | - | - | - | - | - | - | - | - |

春秋集团本次质押股份的目的是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履约担保,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是/否)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春秋集团 | 是 | 504,000,000 | 51.50 | 47,000,000 | 66,800,000 | 13.25 | 6.83 | 0 | 0 | 0 |
| 春秋航空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 是 | 22,720,000 | 2.32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春秋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9,798,607 | 1.61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上海春秋航空集团旅行社有限公司 | 是 | 11,716,628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554,221,745 | 56.64 | 47,000,000 | 66,800,000 | 12.06 | 6.83 | 0 | 0 | 0 |

三、其他
春秋集团资金实力及相关安排,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借款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经营收益和营业利润等。
2.质押股份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质押平仓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风险。若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春秋集团将采取提前偿还部分质押融资借款或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未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东数量、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家豪 | 62,144,000 | 31.46% |
| 2 |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 19,200,000 | 11.58% |
| 3 |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12,180,000 | 7.28%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3,446,500 | 2.08% |
| 5 | 陈存平 | 3,120,000 | 1.88% |
| 6 | 上海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颐投资苏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36,200 | 1.41% |
| 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1,946,200 | 1.1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平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3,200 | 0.73% |
| 9 | 周崇光 | 1,200,000 | 0.72%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0 | 0.72% |

注:1.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额。
2.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家豪 | 62,144,000 | 31.46% |
| 2 |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 19,200,000 | 11.58% |
| 3 | NEW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TD. | 12,180,000 | 7.28%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3,446,500 | 2.08% |
| 5 | 陈存平 | 3,120,000 | 1.88% |
| 6 | 上海思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颐投资苏信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936,200 | 1.41% |
| 7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鑫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 1,946,200 | 1.1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平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3,200 | 0.73% |
| 9 | 周崇光 | 1,200,000 | 0.72%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00,000 | 0.72% |

注:1.上述股东持股数量均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额。
2.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中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总股本总额、股本结构、股东数量、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周家豪 | 62,144,000 | 31.46% |
| 2 | ALPHA HOLDING VENTURES LIMITED | 19,200,000 | 1 |